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976號

原告 黃建龍

被告 吳書丞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0號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6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裁定移送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陸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攸關個人財產、信用之表徵，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將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由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，有遭詐欺集團用作詐欺、洗錢等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，仍於民國111年4月6日前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

01 區○○路0段00號彰化商業銀行瑞芳分行前，將其申設之彰  
02 化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  
03 戶）之提款卡、提款卡密碼、存摺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  
04 付予訴外人倪嘉鏞（下稱倪嘉鏞），供倪嘉鏞及其所屬詐欺  
05 集團使用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於111年4  
06 月7日前之某時許起，以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操作投資網站  
07 可獲利為由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1年4月7日下  
08 午1時21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,800元至系爭帳戶  
09 內，隨即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，共受有8萬6,800元之損害，  
10 為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先於113年12  
12 月9日以回覆表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並請求不到庭等語（見本  
13 院卷第57-59頁）；嗣於本件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  
14 後，於113年12月11日又以回覆表表示：不同意原告之請求  
15 等語。

16 三、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8萬6,800元，為被  
17 告所否認，本院判斷如下：

- 18 (一)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  
1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  
20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  
21 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2 (二)、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詐騙，將8萬6,800元匯入  
23 被告申設並提供予倪嘉鏞之系爭帳戶，致原告受有8萬6,800  
24 元損害等事實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61號刑事判決認  
25 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  
26 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  
27 折算1日在案等情，有該刑事判決可稽，被告亦於該刑事案  
28 件審理時自承確有上開提供系爭帳戶予倪嘉鏞及其所屬詐騙  
29 集團使用之行為，並經本院職權審閱系爭刑事案件偵審卷宗  
30 屬實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  
31 明，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8萬6,800元之財產損失負侵權行為

01 損害賠償責任。  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  
03 萬6,800元，及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04 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06 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7 行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1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20 書記官 林煜庭